

第 1 章

司法機構
律政司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共有九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法庭判處的罰款	1.2 – 1.3
繳交罰款	1.4 – 1.6
追討欠交罰款	1.7 – 1.8
帳目審查	1.9 – 1.10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1 – 1.12
鳴謝	1.13
第 2 部分：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2.1
判處罰款	2.2
審計署的意見	2.3 – 2.5
審計署的建議	2.6
當局的回應	2.7
清繳罰款	2.8 – 2.13
審計署的意見	2.14 – 2.15
審計署的建議	2.16 – 2.17
當局的回應	2.18 – 2.19
第 3 部分：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3.1
發出扣押令和手令	3.2 – 3.5
審計署的意見	3.6 – 3.15
審計署的建議	3.16 – 3.18
當局的回應	3.19 – 3.21
第 4 部分：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	4.1
法庭命令組	4.2 – 4.3
執行財物扣押令	4.4 – 4.7
未能成功執行的財物扣押令	4.8 – 4.9
審計署的意見	4.10 – 4.17
審計署的建議	4.18
當局的回應	4.19
派出封鋪差執行財物扣押令	4.20 – 4.21
審計署的意見	4.22 – 4.23
審計署的建議	4.24
當局的回應	4.25

	段數
第 5 部分：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	5.1
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	5.2
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	5.3 – 5.4
未能成功執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	5.5 – 5.6
<i>審計署的意見</i>	5.7 – 5.11
<i>審計署的建議</i>	5.12
當局的回應	5.13
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	5.14
<i>審計署的意見</i>	5.15 – 5.16
<i>審計署的建議</i>	5.17
當局的回應	5.18 – 5.19
第 6 部分：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	6.1
單方面法庭命令的訟費	6.2 – 6.3
<i>審計署的意見</i>	6.4 – 6.6
<i>審計署的建議</i>	6.7
當局的回應	6.8
追討交通罰款的管制措施	6.9
<i>審計署的意見</i>	6.10 – 6.12
<i>審計署的建議</i>	6.13 – 6.14
當局的回應	6.15 – 6.17
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	6.18 – 6.19
<i>審計署的意見</i>	6.20 – 6.21
<i>審計署的建議</i>	6.22
當局的回應	6.23
	頁數
附錄	
A：個案一 —— 在車主首次干犯違例泊車事項 20 個月後發出多項財物扣押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B：個案二 —— 未能及時發出財物扣押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C：個案三 —— 總務室沒有向檢控部門查詢欠款公司的營業地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D：個案五 —— 欠款人多次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的管制措施	39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說明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其目的和範圍。

法庭判處的罰款

1.2 罰款指根據一項定罪或法庭命令而須繳付的判罰款項，是法庭就一項罪行或違例事項判處的懲罰。如表一顯示，絕大部分的罰款來自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

表一

收取的罰款數額
(2002–03 至 2004–05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	310	99.7%	281	94.9%	289	98.6%
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	1	0.3%	15	5.1%	4	1.4%
總計	311	100%	296	100%	293	100%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1.3 裁判法院判處罰款的案件可分類如下：

- (a) **刑事案件** 這類案件由部分政府部門 (例如香港警務處(警方)) 提出。就刑事案件而言，被告人會由執法部門 (例如警方) 拘捕及帶到法庭。這類案件包括店鋪盜竊、經營賣淫場所等；
- (b) **部門發出傳票的案件** 這類案件由負責執行某些條例 (註 1) 所訂規例的政府部門提出。就部門發出傳票的案件而言，裁判法院的法庭收到檢控部門提供的罪行資料後，會傳召被告人出席聆訊；及

註 1：這些條例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c) *法庭發出單方面命令的案件* 這類案件起因在干犯定額罰款罪行或違例事項(註2)的人沒有繳交定額罰款，也沒有就罪行或違例事項提出爭議。負責有關案件的政府部門提出申請後，裁判法院的法庭會發出單方面法庭命令，要求違例者繳交定額罰款、附加罰款(數額相等於定額罰款)及訟費(數額通常預定為300元或440元——註3)。

繳交罰款

1.4 公司或個別人士可在判處罰款的裁判法院的會計部，或其他裁判法院的會計部繳交罰款，又或以郵遞方式繳交。在繳交罰款時，須說明法庭案件編號。

1.5 目前，本港共有七間裁判法院(即東區裁判法院、粉嶺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觀塘裁判法院、沙田裁判法院、荃灣裁判法院及屯門裁判法院)，每間均設有多個法庭及一個總務室。裁判法院總務室(下稱總務室)為法庭提供支援及處理行政和會計工作，包括收取罰款。

1.6 司法機構政務處(註4)操作一個電腦化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以管理及處理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該系統記錄案件詳情、聆訊結果及繳交的罰款。

追討欠交罰款

1.7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就追討欠交罰款訂定條文，有關條文如下：

- (a) 如欠款人是一間公司，裁判官可就繳付款項的命令發出上述條例第51條訂明的財物扣押令，命令執達主任以扣押及售賣欠款人財物及資產的方式，徵取該筆款項。售賣所得款項用以繳付欠交罰款；及

註2：定額罰款罪行或違例事項主要分為三類，即《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訂明的違例泊車事項、《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訂明的違例行車罪行，以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訂明的罪行。

註3：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的申請不包括訟費(見第6.3段)。

註4：司法機構政務處由司法機構政務長主管。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首席法官處理整個司法機構的行政工作，也是司法機構一切公帑開支的管制人員。

- (b) 如欠款人是個別人士，裁判官可發出上述條例第101A條訂明的因不繳付罰款而發出的手令(下稱不繳付罰款手令)，命令警務人員拘捕欠款人及將他帶到裁判官席前，依法接受處置。

1.8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訂明的違例泊車事項(下稱違例泊車事項)屬民事性質，處理欠交罰款的程序略有不同。不論欠款人是公司抑或個別人士，裁判官收到警方以律政司司長名義提出的申請後，可根據上述條例第23條發出財物扣押令，追討欠交罰款。

帳目審查

1.9 當局必須有效收取罰款，以達到以下重要目的，即維護罰款作為一種判罰方式的公信力、提高公眾對司法的行使的尊重，以及加強守法意識。

1.10 審計署最近就收取裁判法院所判處罰款的工作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在下列幾方面：

- (a)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第2部分)；
- (b)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第3部分)；
- (c)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第4部分)；
- (d) 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第5部分)；及
- (e) 有關《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訂明的違例行車罪行(下稱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第6部分)。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1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1.12 警務處處長同意警方職權範圍內有關的審計署的建議值得進一步研究。他表示需逐步研究這些建議，並需與司法機構政務長磋商其中不少建議，以決定是否可行。

鳴謝

1.13 在帳目審查期間，司法機構政務處、律政司、警方及運輸署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2.1 本部分審查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判處罰款

2.2 被告人在聆訊中被定罪後，檢控官會向主審裁判官提供過去類似的定罪個案的資料，以便量刑。裁判官可命令被告人即時或在限期(例如一個月)內繳付罰款。罰款數額和付款到期日會記錄在案件檔案和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內。總務室根據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和案件檔案跟進繳付罰款的情況。

審計署的意見

2.3 目前，被告人會在公開聆訊中獲口頭告知裁判官判處罰款的命令。被告人不會獲得書面通知，說明罰款數額、付款到期日、付款方法及其他付款資料。罰款命令主要有兩類：即時付款令(被告人需按照命令即時繳付罰款)和付款令(被告人無需即時繳付罰款，但需按照命令在限期內付款)。根據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在二零零五年，罰款命令中有68%屬即時付款令，而在即時付款令中，98%罰款在判處罰款當日繳付。

2.4 值得注意的是，如某間公司在單方面的聆訊中(註5)被定罪和判處罰款，總務室會向該公司發出一封標準函件，告知罰款的數額。函件亦會說明，如該公司不繳付罰款，當局可發出財物扣押令。審計署注意到，在外國(例如英國)，被法庭判處罰款的被告人會收到通知書，告知罰款的數額和付款方式。

2.5 審計署認為，如總務室向獲准在限期內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提醒他們繳付罰款及指出不繳付罰款的後果，繳付罰款的比率會有所提高。此舉可省卻發出和執行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工作。

註5：就政府部門發出傳票的案件而言，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並且沒有派出獲授權代表出席聆訊，聆訊可在單方面的情況下進行。

審計署的建議

2.6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向獲准在限期內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說明罰款數額、付款到期日和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當局的回應

2.7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清繳罰款

清繳罰款的情況

2.8 表二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判法院所判處罰款(包括訟費)的清繳情況。截至該日，欠交的罰款數額共約 9,300 萬元。

表二

清繳罰款的情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罰款到期日	案件數目				罰款數額			
	已到期	已清繳	欠交		已到期	已清繳	欠交	
	(數目)	(數目)	(數目)	(百分率)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分率)
與定額罰款無關								
2005-06 年度	120 432	116 731	3 701	3.1%	180.4	172.0	8.4	4.7%
2004-05 年度	157 879	154 955	2 924	1.9%	243.6	234.5	9.1	3.7%
2003-04 年度	150 624	148 902	1 722	1.1%	229.6	224.4	5.2	2.3%
2002-03 年度	169 908	167 574	2 334	1.4%	256.0	249.1	6.9	2.7%
2002 年 4 月前			227				1.0	
與定額罰款有關 (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								
2005-06 年度	48 464	34 260	14 204	29.3%	47.3	33.4	13.9	29.4%
2004-05 年度	51 165	42 553	8 612	16.8%	59.1	49.0	10.1	17.1%
2003-04 年度	50 928	45 051	5 877	11.5%	58.0	51.3	6.7	11.6%
2002-03 年度	53 560	48 425	5 135	9.6%	60.6	54.8	5.8	9.6%
2002 年 4 月前			15 446				19.3	—
與定額罰款有關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2005-06 年度	3 204	2 137	1 067	33.3%	8.5	5.2	3.3	38.8%
2004-05 年度	3 238	2 611	627	19.4%	8.9	6.9	2.0	22.5%
2003-04 年度	2 140	1 850	290	13.6%	4.5	3.7	0.8	17.8%
2002-03 年度	626	585	41	6.6%	0.9	0.8	0.1	11.1%
總計			62 207				92.6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和警方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附註：1. 2005-06 年度的數字只計算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二零零二年四月之前到期的罰款只列出有關欠交罰款的數字，以簡化分析工作。

3. 由於《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二零零二年四月之前沒有這條例之下到期的罰款。

把無法追討的罰款撇帳

2.9 如所有追討行動證實無效，當局會把欠交的罰款撇帳(註6)。有關罰款的撇帳權力載於財務通告第6/2000號。負責部門的獲授權人員可批准把欠交的罰款撇帳，下述個案除外：

- (a) 涉及公職人員欺詐或疏忽的個案，不論損失金額為何；
- (b) 涉及盜竊或懷疑盜竊事件而損失金額超過 50,000 元的個案；及
- (c) 涉及其他損失而損失金額超過 500,000 元的個案。

有關上述個案的撇帳申請必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

2.10 負責部門必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撇帳個案半年報告，簡報已採取的追討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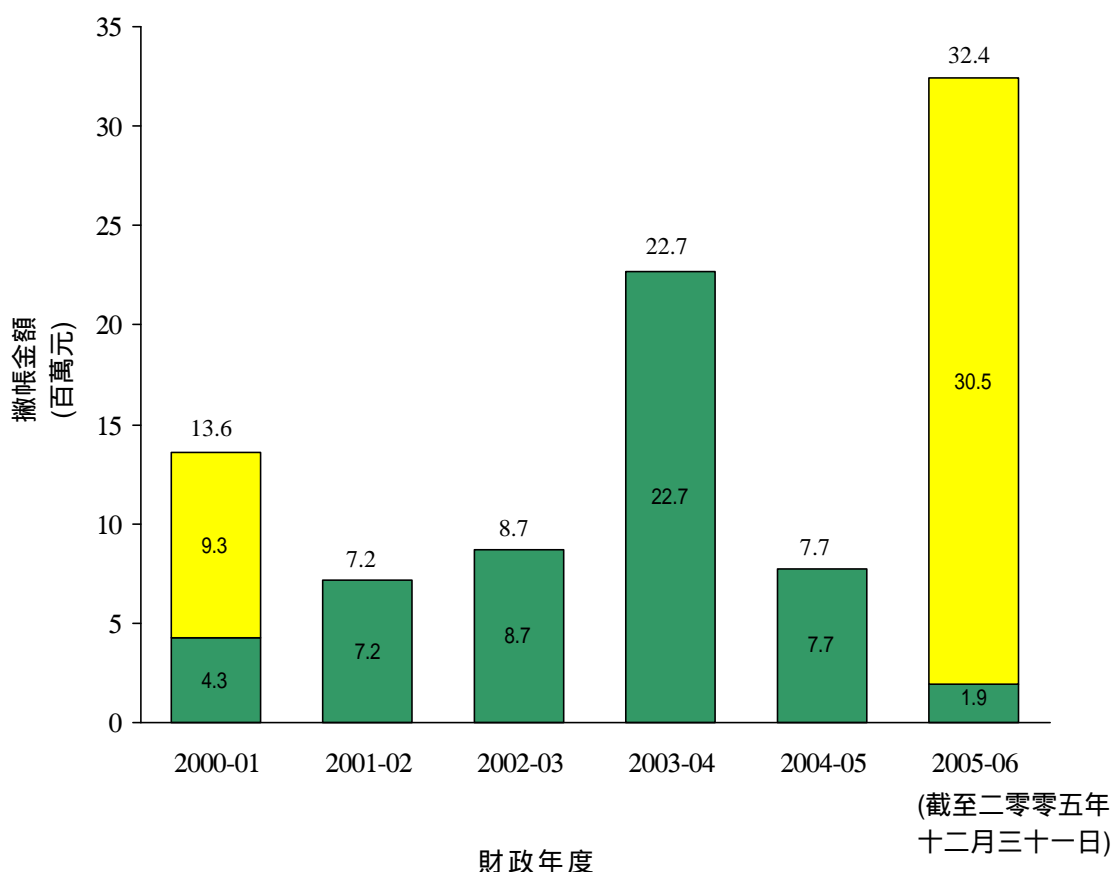
2.11 總務室會繼續留意所有撇帳個案的收款記錄。財物扣押令及不繳付罰款手令均無時限，如稍後察覺有可能收回撇帳個案的欠交罰款，追討行動便會展開。

2.12 圖一顯示2000-01至2005-06年度當局把罰款(包括訟費)撇帳所涉及的金額。

註6： 警務處處長負責為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的罰款撇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負責為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罰款撇帳。司法機構政務長負責為定額罰款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罰款撇帳。

圖一

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的撇帳金額



說明： ■ 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
■ 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及警方的記錄

審計署審查向 40 名欠款人收取罰款的工作

2.13 審計署抽選了 40 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拖欠罰款的欠款人進行審查，以研究收取罰款的工作有否可作出改善的地方。當中，有 25 名欠款人(欠款人A1至A25)干犯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其餘 15 名欠款人(欠款人B1至B15)干犯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這 40 名欠款人在本審計報告中統稱為審計樣本。有關審計樣本的審查結果載於第3至第5部分。

審計署的意見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提供管理資料

2.14 處理收取罰款工作的主要電腦系統是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這個系統為規劃、管理及監察收取罰款的工作提供有用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清繳罰款的比率，以及未能成功執行的財物扣押令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數目和金額。審計署注意到，目前這些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提出案件的部門的管方(見第1.3段)。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政務處可向提出案件的部門提供相關的管理資料，以便有關各方更善用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提供的資料。

監察及報告工作成效

2.15 工作成效指標有兩個重要作用，對內有助監察工作成效，對外向公眾交代。就收取罰款而言，根據清繳罰款的比率，以及欠交罰款的數額和拖欠時間的長短，可制訂有用的工作成效指標。審計署認為，有需要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

審計署的建議

2.16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在諮詢提出案件的部門(見第1.3段)後，考慮如何更善用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來提供資料以管理收取罰款的工作。

2.17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律政司應考慮如何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

當局的回應

2.18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第2.16及2.17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2.19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對第2.16及2.17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並無異議。

第3部分：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3.1 本部分審查總務室及警方就欠交罰款採取的各種行動。

發出扣押令和手令

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

3.2 關於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如罰款到期尚未清繳，總務室會按下列程序發出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

- (a)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每日就逾期14天尚未清繳的罰款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這些扣押令和手令會被送到判處罰款的裁判法院的總務室；
- (b) 總務室收到扣押令和手令後取出相關的案件檔案，查核後如確定罰款尚未清繳，總務室會將檔案連同扣押令和手令送交曾經處理有關案件的裁判官考慮；及
- (c) 裁判官考慮後可批出扣押令和手令。就不繳付罰款手令而言，總務室會交予警方設於裁判法院的辦事處，最後按欠款人的地址送交有關的分區警署採取行動。至於財物扣押令，總務室會交予司法機構政務處法庭命令組(下稱法庭命令組)的分區辦事處採取行動。

違例泊車事項

3.3 就違例泊車事項發出財物扣押令的程序如下：

- (a) 警方以律政司司長名義向欠款人發出《擬申請頒發財產扣押令通知書》，以及未能成功執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的詳細資料。欠款人須在一個月內清繳定額罰款及訟費；
- (b) 一個月後，警方會查核欠款人是否已清繳定額罰款及訟費；及
- (c) 如定額罰款及訟費尚未清繳，警方會通知律政司。律政司隨後會向裁判法院申請發出財物扣押令。

3.4 目前，就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如下：

- (a) 違例車輛已經過戶；

- (b) 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 (註 7) ; 或
- (c) 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 累計合共超過 50,000 元。

違例行車罪行

3.5 關於違例行車罪行, 發出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程序與第3.2段所述者大致相同, 但有一項額外準則, 就是在欠款人所欠定額罰款和訟費合計超過 1,500 元時,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才會印發扣押令或手令。

審計署的意見

就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發出扣押令和手令的相隔時間

3.6 審計樣本中的25名欠款人 (欠款人A1至A25) 曾干犯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審計署就當局發出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所需的時間進行了分析。分析結果 (見表三) 顯示, 罰款到期日與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日期, 平均相隔23天 (罰款到期一段很長時間後才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兩宗個案並未包括在內 — 見第 3.7 段)。

表三

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
罰款到期與發出扣押令或手令
相隔的時間
(審計樣本中欠款人 A1 至 A25)

相隔時間	扣押令和手令數目
少於 21 天	45
21 至 40 天	79
41 至 100 天	1
超過 100 天	1
總計	126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註 7：運輸署署長通常會在車輛的牌照期滿兩年後取消其登記。因此，禁止這些車輛的牌照續期，未能有效促使欠款人繳付拖欠的定額罰款和訟費。

3.7 審計署注意到，在兩宗個案中，當局在罰款到期一段很長時間後才發出扣押令或手令。在其中一宗個案(欠款人A10)，財物扣押令在罰款到期67天後批出，在另一宗個案(欠款人A20)，不繳付罰款手令在罰款到期117天後批出。據有關的總務室表示，兩宗個案都是因為員工疏忽導致延誤。

3.8 審計署認為，為方便迅速發出扣押令和手令，司法機構政務處需考慮檢討14天寬限期(見第3.2(a)段)的措施，研究可否把期限縮短，並需密切監察總務室處理扣押令和手令的進度。舉例而言，可利用一本管理登記冊，記錄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由總務室收到至送交法庭命令組和警方採取行動期間的情況。此外，亦可訂明把個案呈交裁判官考慮的期限。

就違例泊車事項向同一欠款人發出多項財物扣押令

3.9 當局往往就干犯違例泊車事項的同一欠款人，向曾發出有關的單方面法庭命令的不同裁判法院，申請財物扣押令。現時有三個裁判法院(即東區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及沙田裁判法院)獲指定處理違例行車罪行和違例泊車事項。因此，當局可就同一欠款人提出三宗申請。發出多項財物扣押令的典型例子(欠款人B2)載於附錄A。

3.10 如只需一項財物扣押令即可涵蓋不同裁判法院就同一欠款人曾發出的所有單方面法庭命令，將可節省人力物力。據律政司表示，如重新擬定申請財物扣押令的程序，或需更改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審計署認為，律政司需在諮詢警方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後，考慮盡量減少就同一欠款人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

需要檢討就違例泊車事項發出財物扣押令的準則

3.11 審計署注意到，按照現行準則，當局有時未能就違例泊車事項及時發出財物扣押令。在一宗個案(欠款人B3)中，財物扣押令在違例車輛的牌照期滿兩年後發出，而當時欠款公司已經解散，當局無法收回定額罰款和訟費。個案詳情載於附錄B。

3.12 至於欠款人B2(見附錄A)，當局在欠款人首次干犯違例泊車事項20個月後，當其拖欠的定額罰款和訟費已累計超過50,000元，才發出財物扣押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額罰款和訟費仍未清繳。

3.13 審計署認為應就違例泊車事項及時發出財物扣押令，以提高收回欠交的定額罰款和訟費的比率。律政司和警方需考慮檢討現時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

需要檢討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扣押令和手令的準則

3.14 由於當局有額外準則(見第3.5段)，在欠交罰款合計超過1,500元時，才會就違例行車罪行申請扣押令或手令，以致這類扣押令和手令無法及時發出。在一宗個案中，欠款人(欠款人B12) 干犯違例行車罪行，並且沒有清繳定額罰款和訟費，由於欠交罰款總數少於1,500元，當局沒有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在初次違例11個月後，他干犯另一違例行車罪行，同樣沒有清繳定額罰款和訟費。由於欠交罰款總數超過1,500元，當局發出兩項不繳付罰款手令，其後有關人士清繳所欠定額罰款和訟費。

3.15 審計署無法確定當局為何以1,500元作為發出有關違例行車罪行的扣押令或手令的下限。審計署認為有需要檢討這個下限。

審計署的建議

3.16 審計署 *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就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而言，不時進行檢討，並按情況所需，考慮縮短由罰款到期日至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14天寬限期；及
- (b) 密切監察總務室處理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進度(例如訂明把個案呈交裁判官考慮的期限)。

3.17 審計署 *建議* 律政司應就違例泊車事項：

- (a) 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後，考慮檢討現行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及
- (b) 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和司法機構政務長後，考慮重新擬定申請財物扣押令的程序，以免就同一欠款人向不同裁判法院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

3.18 審計署 *建議* 警務處處長應檢討是否需要保留現有規定，即就違例行車罪行而言，在欠款人拖欠定額罰款及訟費合計超過1,500元後，才會申請扣押令或手令。

當局的回應

3.19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第3.16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3.20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大致上同意第 3.17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或需探討在技術上可否更改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程式，以便涉及同一欠款人的所有單方面法庭命令可由一項財物扣押令合併處理，而不論命令由哪一裁判法院的法庭發出；及
- (b) 不同裁判法院的法庭在不同日子發出的不同命令，付款條件或有不同。如按照審計署的建議盡快發出財物扣押令，未必可以在同一財物扣押令合併處理超過一項命令的細節。

3.21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對於第 3.18 段所述審計署建議的檢討，沒有強烈意見。他並表示：

- (a) 更改現時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1,500元下限，會影響數個部門的工作量；及
- (b) 如有關各方同意檢討這個下限，警方願意參與檢討。

第4部分：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

4.1 本部分審查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追討欠交罰款的工作成效。

法庭命令組

4.2 裁判官批准發出財物扣押令後，總務室把財物扣押令轉交法庭命令組的分區辦事處，以便採取行動(即在欠款人地址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法庭命令組設有四個分區辦事處(香港島一個、九龍一個、新界兩個)，負責執行財物扣押令。財物扣押令按欠款人地址分送有關分區辦事處。

4.3 法庭命令組隸屬司法機構政務處，主要負責執行各種令狀和扣押令，以及送達傳票和其他法律文件。在該組執行的各種令狀和扣押令中，約有25%是財物扣押令，而在財物扣押令中，約有20%是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庭命令組有各級執達主任48人、執達主任助理40人及封鋪差17人。執達主任負責執行令狀和扣押令，執達主任助理則負責送達傳票。在2005-06年度，法庭命令組的全年員工開支估計為4,100萬元，執行財物扣押令涉及的全年員工開支估計約為800萬元。

執行財物扣押令

4.4 在執行財物扣押令時，執達主任會扣押欠款人的財物及實產，直至被扣押物品的價值足以抵償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即執達主任的交通開支、封鋪差的服務費及拍賣商的費用)。欠款人可在五個工作天內繳付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否則，被扣押物品會公開拍賣，拍賣所得款項會用作償還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

4.5 財物扣押令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原因如下：

- (a) 執達主任到訪時，有關處所大門鎖上，無人應門；
- (b) 執達主任信納有關欠款人並非在該處所營業或居住；
- (c) 執達主任信納欠款人並無財物及實產可供扣押；及
- (d) 執達主任發現有關財物及實產的價值不足以抵償扣押開支。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

4.6 如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法庭命令組會通知有關總務室。總務室會向檢控部門索取更多資料，例如有關公司是

否有其他地址、是否已經清盤 / 正在清盤等。如欠款人有其他地址，總務室會把資料告知法庭命令組，以便再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

4.7 如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法庭命令組會通知有關總務室及警方。警方會嘗試偵查更多有關欠款人的資料。如欠款人有其他地址，警方會把資料告知法庭命令組，以便再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

未能成功執行的財物扣押令

4.8 表四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成功執行的財物扣押令的情況。審計署注意到，雖然法庭命令組已作嘗試，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大量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

表四

未能成功執行的財物扣押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扣押令數目				所涉罰款數額			
	已發出 (數目)	已執行/ 取消/ 撤回 (註) (數目)	未能成功執行		已發出的 扣押令 (百萬元)	已執行/ 取消/ 撤回的 扣押令 (註) (百萬元)	未能成功執行的 扣押令	
			(數目)	(百分率)			(百萬元)	(百分率)
與定額罰款無關								
2005-06	2 104	594	1 510	72%	10.0	3.0	7.0	70%
2004-05	3 231	992	2 239	69%	16.1	5.9	10.2	63%
2003-04	2 221	768	1 453	65%	9.0	3.2	5.8	64%
2002-03	2 784	803	1 981	71%	12.5	4.4	8.1	65%
小計	10 340	3 157	7 183	69%	47.6	16.5	31.1	65%
與定額罰款有關 (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								
2005-06	556	124	432	78%	2.7	0.6	2.1	78%
2004-05	784	334	450	57%	4.5	1.8	2.7	60%
2003-04	1 028	451	577	56%	6.1	2.9	3.2	52%
2002-03	879	493	386	44%	5.2	2.9	2.3	44%
小計	3 247	1 402	1 845	57%	18.5	8.2	10.3	56%
總計	13 587	4 559	9 028	66%	66.1	24.7	41.4	63%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註：如欠款人在財物扣押令執行前已清繳罰款，財物扣押令可予取消。如欠款人已解散(適用於公司)或亡故(適用於個別人士)，財物扣押令可予撤回。

附註：2005-06 年度的數字只計算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小部分持續欠款人涉及超過五項財物扣押令，所欠罰款數額龐大。詳情見表五。

表五

涉及未能成功執行的財物扣押令的欠款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名欠款人 涉及未能成功執行的 財物扣押令的數目	欠款人 的數目	罰款數額	
		(百萬元)	(百分率)
與定額罰款無關			
五項或以下	8 832	64.6	79%
五項以上	234	17.6	21%
與定額罰款有關 (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			
五項或以下	6 580	48.8	77%
五項以上	222	14.8	23%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審計署的意見

4.10 在審計樣本(見第2.13段)的40名欠款人中，有25名欠款人涉及214項財物扣押令。審計署審查這214項財物扣押令的執行程序，研究有否可作出改善的地方。審查結果載於第4.11至4.17段及第4.20至4.23段。

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

4.11 執行財物扣押令涉及成本，其中大部分是負責執行財物扣押令的執達主任及封鋪差的員工開支。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該處沒有就執行財物扣押令的工作進行成本計算。

4.12 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政務處需要確定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這些成本資料應包括一名執達主任到訪欠款人地址一次的平均成本，以及執行一次扣押的平均成本。這些成本資料有助司法機構政務處管方評估執達主任的工作成效。

迅速執行財物扣押令

4.13 在涉及該 25 名欠款人的 214 項財物扣押令 (見第 4.10 段) 中，曾經嘗試執行的有 130 項 (其餘 84 項因為有關欠款人已經清盤、破產或下落不明，故未作嘗試)。表六顯示在執行這 130 項扣押令方面的相隔時間 (即由法庭命令組收到財物扣押令至首次嘗試執行所相隔的時間)。

表六

審計樣本中 130 項財物扣押令
在執行方面的相隔時間

法庭命令組收到 財物扣押令 的年份	已執行的財物扣押令	平均相隔時間
	(數目)	(日數)
2005	12	9
2004	51	30
2003	10	24
2002	39	55
2001	18	139
總計	130	50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4.14 及早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會增加成功執行的比率。近年，由收到財物扣押令至首次嘗試執行的相隔時間已縮短。據法庭命令組表示，這是因為個案減少。不過，倘若個案再次增加，相隔時間可能延長。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政務處需要考慮訂定首次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此目標時間可作為管制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並有助計劃及監察執行財物扣押令的人手調配。

從檢控部門取得資料所需時間

4.15 如未能成功執行財物扣押令，可能需要向檢控部門查詢更多資料 (例如欠款公司是否有其他地址，以及該公司是否已經清盤 / 正在清盤)。在審計樣

本中，總務室需向檢控部門查詢有關欠款公司更多資料的個案有九宗。表七顯示，在這九宗個案中，總務室通常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才收到檢控部門的回覆。審計署認為，對於總務室查詢更多資料，檢控部門理應迅速回應總務室。總務室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收到答覆，需向檢控部門跟進。

表七

就審計樣本中的九名欠款人
從檢控部門取得資料所需時間

欠款人	收到檢控部門回覆 所需日數
欠款人 A8	1 080 (註)
欠款人 A7	316
欠款人 A12	112
欠款人 A15	101
欠款人 A9	75
欠款人 A14	59
欠款人 A11	41
欠款人 A10	22
欠款人 A3	3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註：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這項審查工作完成時，檢控部門仍未回覆總務室。

需要在欠款人營業的地方執行財物扣押令

4.16 在個案三(與審計樣本中的欠款人A8有關)，法庭命令組未能執行財物扣押令，原因是欠款人並非在登記的地址營業。個案詳情載於附錄C。審計署注意到大致上：

- (a) 涉及欠款公司的財物扣押令是在公司的登記地址執行的，而登記地址可能是會計師／律師事務所的地址，或欠款公司董事／東主的住址，這些登記地址沒有屬於欠款公司的財物及實產可供扣押；及

- (b) 與此同時，欠款公司可能在另一地址營業。檢控部門根據情報或從稅務局商業登記署取得的資料，可能知道這個地址。不過，總務室沒有向檢控部門查證欠款公司的營業地址。

4.17 審計署注意到，如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總務室會向檢控部門發出一份標準便箋，要求他們就欠款公司的“現有／新／最新地址”提供更多資料。不過，“現有／新／最新地址”未知是否與營業地址相同。審計署認為，如有關欠款公司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總務室需向檢控部門明確查詢欠款公司是否有其他營業地址。

審計署的建議

4.18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估計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以評估執達主任的工作的成本效益；
- (b) 考慮訂定執達主任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尤其是首次嘗試執行的目標時間；及
- (c) 如有關欠款公司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規定總務室：
 - (i) 在發給檢控部門的便箋內，明確要求他們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欠款公司現時的營業地址；及
 - (ii) 把所得資料告知法庭命令組，以便後者在有關公司的營業地址再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

當局的回應

4.19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派出封鋪差執行財物扣押令

4.20 財物扣押令成功執行後，封鋪差會被派往看守被扣押物品，確保有關物品不會被擅動或非法移走。

4.21 如財物扣押令是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執達主任會由封鋪差陪同到欠款人的地址嘗試執行扣押令。如財物扣押令是有關違例泊車事項，執達主任不會由封鋪差陪同。據法庭命令組解釋，經驗顯示，就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進行扣押的機會較小，所以採取這個做法。

審計署的意見

4.22 審計署研究執達主任到欠款人地址嘗試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時，可否無需封鋪差陪同。審計署分析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功率。審計署的分析結果撮述於表八。

表八

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功率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

財物扣押令 類別	嘗試執行 的次數 (a)	成功執行 的次數 (b)	成功率 (c) = (b)/(a) × 100%
違例泊車事項以外 其他罪行	5 017	417	8%
違例泊車事項	1 718	33	2%
整體	6 735	450	7%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4.23 從表八可見，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的成功率為8%，高於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的2%成功率。不過，在大部分(註8)成功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的個案中，執達主任實際上無需進行扣押而可成功收回欠交罰款。審計署認為，在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時，執達主任不一定需要由封鋪差陪同。如認為有需要進行扣押，法庭命令組可應執達主任要求，派出封鋪差到欠款人的地址。

註8：審計署分析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九月期間60宗成功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的個案。在58宗(97%)個案中，執達主任無需進行扣押而成功收回欠交罰款。至於其餘兩宗個案，執達主任進行扣押以收回欠交罰款。

審計署的建議

4.24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檢討現行的做法，即執達主任由封鋪差陪同嘗試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

當局的回應

4.25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5部分：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

5.1 本部分審查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追討欠交罰款的工作成效。

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

5.2 裁判官批准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後，手令由總務室送交警方設於裁判法院的辦事處，然後轉交警方的刑事紀錄科或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負責跟進有關交通罪行的手令，而刑事紀錄科則負責跟進有關交通以外罪行的手令。刑事紀錄科和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均會按照手令所示欠款人地址，將手令送交分區警署執行。

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

5.3 分區警署收到不繳付罰款手令後，會向欠款人發出一封標準函件，通知他前來分區警署。欠款人抵達警署時，警方即會執行手令，為欠款人排期到裁判法院的法庭出庭，並讓欠款人保釋外出。保釋金額(在手令訂明)不少於所欠罰款的數額。如欠款人沒有前來警署，警署將會派出警務人員前往手令所示地址，拘捕欠款人。

5.4 分區警署如幾經嘗試仍無法在手令所示地址找到欠款人，將會設法偵查欠款人是否有其他地址。分區警署會向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及運輸署等其他政府部門查詢，亦會向公用事業公司和電訊公司查詢。此外，手令所涉及的欠款人資料亦會納入警方的通緝名單。如欠款人被警務人員截查，警務人員在查核通緝名單後會將他拘捕。

未能成功執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

5.5 表九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成功執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審計署注意到，雖然警方已作嘗試，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大量不繳付罰款手令未能成功執行。

表九

未能成功執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手令數目				所涉罰款數額			
	已發出 (數目)	已執行 / 取消 / 撤回 (註) (數目)	未能成功執行		已發出 的手令 (百萬元)	已執行 / 取消 / 撤回 的手令 (註) (百萬元)	未能成功 執行的手令	
			(數目)	(百分率)			(百萬元)	(百分率)
與定額罰款無關								
2005-06	5 682	4 344	1 338	24%	7.9	5.7	2.2	28%
2004-05	7 021	6 621	400	6%	10.4	9.5	0.9	9%
2003-04	6 838	6 622	216	3%	9.0	8.5	0.5	6%
2002-03	7 060	6 784	276	4%	9.1	8.6	0.5	5%
小計	26 601	24 371	2 230	8%	36.4	32.3	4.1	11%
與定額罰款有關 (違例行車罪行)								
2005-06	6 102	3 570	2 532	41%	6.5	3.9	2.6	40%
2004-05	6 889	6 243	646	9%	8.7	7.9	0.8	9%
2003-04	7 161	6 828	333	5%	9.0	8.6	0.4	4%
2002-03	8 438	8 102	336	4%	10.6	10.2	0.4	4%
小計	28 590	24 743	3 847	13%	34.8	30.6	4.2	12%
與定額罰款有關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2005-06	1 900	992	908	48%	5.9	3.0	2.9	49%
2004-05	2 182	1 616	566	26%	6.8	5.0	1.8	26%
2003-04	1 568	1 321	247	16%	3.5	2.8	0.7	20%
2002-03	436	400	36	8%	0.7	0.6	0.1	14%
小計	6 086	4 329	1 757	29%	16.9	11.4	5.5	33%
總計	61 277	53 443	7 834	13%	88.1	74.3	13.8	16%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註：如欠款人在手令執行前已清繳罰款，手令可予取消。如欠款人亡故，手令可予撤回。

附註：2005-06 年度的數字只計算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小部分持續欠款人涉及超過五項不繳付罰款手令，所欠罰款數額龐大。詳情見表十。

表十

涉及未能成功執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名欠款人 涉及未能成功執行的 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數目	欠款人 的數目	罰款數額	
		(百萬元)	(百分率)
<i>與定額罰款無關</i>			
五項或以下	3 223	8.6	92%
五項以上	16	0.7	8%
<i>與定額罰款有關 (違例行車罪行)</i>			
五項或以下	2 031	4.8	73%
五項以上	142	1.8	27%
<i>與定額罰款有關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i>			
五項或以下	1 842	5.8	100%
五項以上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審計署的意見

5.7 在審計樣本(見第2.13段)的40名欠款人中,有8名欠款人其所涉及的57項不繳付罰款手令,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這項審查工作完成時仍未成功執行。審計署審查該57項不繳付罰款手令的執程序,研究有否可作出改善的地方。審查結果載於第5.8至5.11段及第5.14至5.16段。

嘗試拘捕欠款人

5.8 上述57項不繳付罰款手令由11個分區警署執行。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欠款人地址所作的拘捕嘗試,27次中有22次(81%)在辦公時間內進行;及
- (b) (第一次嘗試未能成功後)在欠款人地址所作的第二次嘗試,5次中有4次(80%)是在與第一次嘗試相同的時段(即辦公時間內或辦公時間外)進行。

5.9 審計署認為，警務人員如在辦公時間之前或之後嘗試拘捕欠款人，可能收效較大，因為找到欠款人的機會會較高。此外，警方第二次嘗試拘捕欠款人時，或需在時間上作出改動，尤其是當第一次嘗試是在辦公時間內進行而未能成功。

偵查欠款人地址

5.10 如在不繳付罰款手令所示地址無法找到欠款人，分區警署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公司查詢欠款人是否有其他地址。審計署注意到，在查詢欠款人地址時，11個分區警署中只有1個備有一份可提供這類資料的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公司的一覽表。

5.11 審計署認為，這類一覽表可用作提醒分區警署負責有關工作的警務人員向哪些部門和機構查詢欠款人的地址，亦有助這些警務人員的上司檢查有關偵查欠款人下落的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5.12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研究如何改善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其中可包括以下措施：

- (a) 規定警務人員在辦公時間之前或之後前往欠款人的地址；及
- (b) 擬備一份一覽表，以便分區警署查詢欠款人的地址。

當局的回應

5.13 警務處處長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警署內負責執行手令的警務人員通常在辦公時間工作。他們接到手令後，會查核各項背景資料及初步嘗試執行手令。因此，首數次嘗試執行手令的時間大多在辦公時間之內。如首數次嘗試未能成功，手令會轉交巡邏小隊，而後者會在任何時間採取拘捕行動；及
- (b) 現時分區警署各有一套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管理制度。有關擬備一份標準的一覽表供所有分區警署查詢欠款人地址的建議，無疑可予進一步研究。

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

5.14 在入境事務處同意下，警方可把被通緝者(例如涉及嚴重罪行者)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當這些人進入邊境的出入境管制站，會被截停及移交給警務人員。目前，涉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人沒有列於監察名單內。

審計署的意見

5.15 審計署就涉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成功執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有236名欠款人涉及五項手令或以上，所欠罰款合共 290 萬元(見表十一)。

表十一

涉及未能成功執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名欠款人涉及 未能成功執行的 不繳付罰款手令 的數目	欠款人 的數目	欠交的 罰款數額	每名欠款人 平均欠交的 罰款數額
	(a)	(b)	(c)=(b)÷(a)
		(千元)	(元)
1	5 116	12,932	2,528
2	1 471	3,710	2,522
3	284	1,247	4,391
4	147	884	6,014
5	78	434	5,564
超過 5	158	2,494	15,785
	236	2,928	12,407
整體	7 254	21,701	2,992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5.16 審計署認為，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一項有效措施，是把有關欠款人的姓名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這項措施對於拘捕拖欠鉅額罰款而不知所終的欠款人，尤其有效。

審計署的建議

5.17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在諮詢入境事務處處長後，考慮可否把涉及不繳付罰款手令並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姓名，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

當局的回應

5.18 警務處處長表示：

- (a) 按照警方與入境事務處現時的協議，只會把干犯可逮捕罪行的人(不論有否拘捕令)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有關人士會被截停和拘捕。不繳付罰款通常不會視作可逮捕罪行，因此沒有納入監察名單的範圍；及
- (b) 對於多次違抗法庭命令並拖欠鉅額罰款的人，警方同意必須採取適當和認真的措施，但須與有關部門訂出可行的合適策略。

5.19 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入境事務處隨時可與有關部門聯手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截停的對象只會是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例如涉及五項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者)，以免影響出入境管制站人流的暢順；及
- (b) 由於入境事務處人員無權拘捕或扣留欠款人，警方接獲通知已截停欠款人時，必須能夠盡快前來採取拘捕行動。

第6部分：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

6.1 本部分審查有關收取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事宜。

單方面法庭命令的訟費

6.2 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前，就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的權力，是來自《裁判官條例》第69條的。如干犯違例行車罪行者沒有繳付定額罰款，也沒有就有關罪行提出爭議，警方會代律政司申請單方面法庭命令，要求違例者繳付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

6.3 在一九九七年一月，涵蓋刑事案件訟費的《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生效，《裁判官條例》第69條則予廢除。二零零五年五月，律政司就一名裁判官提出的疑問表示，《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並無授權就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警方在申請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時，沒有把訟費包括在內。

審計署的意見

6.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律政司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律政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指出，在《裁判官條例》第69條廢除後，裁判官無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3A條判給訟費(註9)；
- (b) 在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3A條發出的(繳付訟費的)命令是越權的，即未獲合法授權；
- (c) 律政司正考慮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11條(該條取代《裁判官條例》第69條，雖然所用字眼不同)，以便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3A條判給訟費；及
- (d) 如果可行，律政司計劃修訂有關法例。

6.5 審計署注意到，在2004-05年度，每月平均發出大約2 000項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以此推算，審計署估計沒有收取訟費使政府每月少收大約90萬元。

註9：關於《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訂明的違例泊車事項，該條例第22(2)(a)條授權就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至於《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訂明的罪行，該條例第8(1)條授權就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

6.6 審計署認為，律政司需要加快修訂有關法例，以便就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

審計署的建議

6.7 審計署建議律政司應加快修訂有關法例，以便就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

當局的回應

6.8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會努力嘗試加快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以便就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3A條發出的命令判給訟費；及
- (b) 正如所有修訂法例的工作一樣，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的立法程序需要時間完成。

追討交通罰款的管制措施

6.9 如公司或個別人士拖欠交通罰款，運輸署會拒絕：

- (a) 向欠款人發出新的駕駛執照或為其駕駛執照續期；
- (b) 為欠款人名下任何車輛發出牌照或續牌；及
- (c) 為欠款人名下任何車輛過戶。

審計署的意見

6.10 上文第6.9段所述管制措施是追討欠交的交通罰款的有效方法。不過，審計署注意到，有欠款人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這些管制措施。下文列舉一個典型例子(個案四)，以作說明。

個案四

欠款人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的管制措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	事件
2005年5月至6月	有人干犯了41項違例泊車事項及違例行車罪行，並且沒有繳交罰款，九龍城裁判法院向其發出單方面法庭命令。
2005年7月5日	該人向九龍城裁判法院會計部繳交一張面額38,200元的支票，以繳交所欠罰款，並獲發正式收據。該人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出示該收據，證明已經繳交罰款，然後將名下車輛過戶。車輛過戶手續完成。
2005年7月7日	有關支票無法兌現，九龍城裁判法院總務室嘗試再聯絡該人，但不得要領，其後發出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
2005年12月31日	在這項審查工作完成時，罰款仍未清繳。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和警方的記錄

6.11 在另一個案(個案五)中，欠款人多次利用空頭支票規避管制措施。在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欠款人曾經八次利用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因而能夠為車輛申請牌照/過戶。個案詳情載於附錄D。

6.12 在進行這項審查工作時，審計署曾到訪四個裁判法院的總務室，全部均有遇到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情況。表十二顯示，在2000-01至2005-06年度，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總額為460萬元。審計署認為有需要堵塞漏洞。

表十二

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
(2000-01 至 2005-06 年度)

財政年度	罰款數額 (千元)
2000-01	935
2001-02	1,174
2002-03	1,017
2003-04	618
2004-05	483
2005-06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27
總計	4,554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6.13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 (a) 在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後制訂措施，確保欠款人不能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禁止其使用該署的牌照及車輛登記服務的管制措施；及
- (b) 考慮採取行動，對付曾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從而為其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續期的欠款人。

6.14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把這些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和檢控。

當局的回應

6.15 運輸署署長同意第 6.13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他會考慮：

- (a) 在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後，引入措施；及
- (b) 是否有需要對欠款人採取行動。

6.16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第 6.14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6.17 警務處處長表示，關於第 6.14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

- (a) 轉介警方調查的個案必須有確實證據顯示欠款人因開空頭支票而犯法；及
- (b) 這些個案包括欠款人多次或明顯規避法律的個案，或在追討欠交罰款時發現有力證據證明詐騙的個案。

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

6.18 有車主多次干犯違例泊車事項及沒有繳付罰款。這些車主拖欠的罰款數額甚鉅。表十三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4 679 名欠款人各拖欠違例泊車罰款超過 2,000 元。

6.19 根據《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 條，如警方以律政司司長名義提出申請，不論欠款人是公司抑或個別人士，法庭均會發出財物扣押令，以追討欠交的違例泊車罰款。

表十三

拖欠違例泊車罰款的欠款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名欠款人拖欠的 違例泊車罰款數額	欠款人 的數目	欠交的 違例泊車罰款數額 (千元)
2,000 元或以下	1 867	1,828
2,001 元 – 5,000 元	2 380	6,924
5,001 元 – 20,000 元	1 622	15,877
20,001 元 – 60,000 元	507	16,909
60,001 元 – 100,000 元	93	7,138
100,000 元以上	77	13,710
總計	6 546	62,386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

審計署的意見

6.20 審計署注意到，在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 (即民事案件的財物扣押令) 時，執達主任會扣押判決債務人的車輛。對於拖欠鉅額違例泊車罰款的車主，追討欠交罰款的一項措施是扣押他們的車輛。值得注意的是：

- (a) 運輸署的車輛登記記錄可證明有關車輛屬欠款人所有。執達主任可根據財物扣押令賦予的權力扣押車輛；及
- (b) 在外國 (例如英國)，扣押車輛是追討欠交罰款的一個方法。

6.21 據法庭命令組表示，需找到有關車輛及具備扣押行動所需的資源，才能扣押欠款人的車輛。審計署認為，扣押車輛的措施具阻嚇力及成本效益，當局應考慮在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時採用這項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6.22 審計署建議，如車主拖欠鉅額違例泊車罰款及已向其發出財物扣押令，律政司應在諮詢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法庭命令組後，考慮扣押他們的車輛以追討欠交的罰款。

當局的回應

6.23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個案一

在車主首次干犯違例泊車事項 20 個月後
發出多項財物扣押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	事件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	車主是個別人士(欠款人 B2)，干犯違例泊車事項 53 次。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	當局就違例泊車事項發出單方面法庭命令。到了 2004 年 3 月，首 48 項單方面法庭命令涉及的欠交定額罰款和訟費累計合共 51,840 元，超過發出財物扣押令的 50,000 元下限。
2004 年 6 月	在車主首次干犯違例泊車事項 20 個月後，九龍城裁判法院和沙田裁判法院發出兩項財物扣押令，追討首 48 項單方面法庭命令涉及的定額罰款和訟費。
2004 年 7 月至 8 月	九龍城裁判法院和沙田裁判法院再發出 3 項財物扣押令，追討餘下 5 項單方面法庭命令涉及的定額罰款和訟費。
2005 年 12 月	該 53 項單方面法庭命令涉及的定額罰款和訟費仍未清繳。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及警方的記錄

個案二

未能及時發出財物扣押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	事件
2002 年 9 月至 11 月	車主是一間公司(欠款人 B3)，干犯違例泊車事項 26 次，欠交的定額罰款及訟費達 28,080 元。
2002 年 12 月	違例車輛的牌照到期。
2005 年 2 月	當局根據有關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的準則發出財物扣押令，追討欠交的定額罰款和訟費。
2005 年 4 月	執達主任無法按照該公司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找到該公司。警方其後發現該公司已在 2004 年 5 月解散。
2005 年 12 月	該公司欠交的定額罰款和訟費仍未清繳。
審計署的意見： <i>當局在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後發出財物扣押令。由於有關的公司已經解散，當局無法收回定額罰款和訟費。</i>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及警方的記錄

個案三

總務室沒有向檢控部門查詢欠款公司的營業地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	事件
2002 年 9 月 27 日	有關公司(欠款人 A8)被裁定在 2002 年 4 月 4 日至 2002 年 5 月 1 日期間無牌經營食肆，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判罰 53,180 元，須最遲在 2002 年 11 月 14 日繳交。
2002 年 11 月 15 日	該公司被裁定在 2002 年 5 月 2 日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以及在 2002 年 7 月 8 日至 2002 年 7 月 15 日期間，無牌經營食肆，判罰 106,140 元，須最遲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繳交。
2002 年 12 月 13 日	執達主任前往該公司位於商業大廈的登記地址，嘗試執行該公司在 2002 年 9 月 27 日被定罪後發出的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發現該址由另一間公司佔用，並獲告知欠款公司只以該址作通訊之用。
2003 年 1 月 11 日	執達主任前往該公司的同一登記地址，嘗試執行該公司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被定罪後發出的財物扣押令。執達主任發現該址由另一間公司佔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該公司所欠罰款仍未清繳。
<p>審計署的意見：</p> <p>根據傳票所載資料，該欠款公司在另一地址經營食肆。當執達主任無法在登記地址執行財物扣押令時，總務室沒有向檢控部門查詢欠款公司是否仍在經營該食肆。如總務室曾提出查詢，財物扣押令應可在欠款公司的食肆執行。</p>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個案五

欠款人多次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的管制措施

付款日期	空頭支票金額	其後辦理的手續
2001 年 6 月	8,640 元	將車輛 1 過戶到自己名下
2001 年 10 月	10,800 元	將車輛 1 過戶到他人名下
2002 年 2 月	14,040 元	為車輛 2 的牌照續期
2002 年 9 月	14,040 元	將車輛 3 過戶到自己名下
2003 年 5 月	17,280 元	將車輛 4 過戶到他人名下 為車輛 5 的牌照續期
2003 年 11 月	17,280 元	為車輛 3 的牌照續期
2005 年 1 月	15,120 元	將車輛 3 過戶到他人名下 將車輛 6 及 7 過戶到自己名下
2005 年 5 月	17,280 元	將車輛 6 過戶到他人名下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及警方的記錄